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

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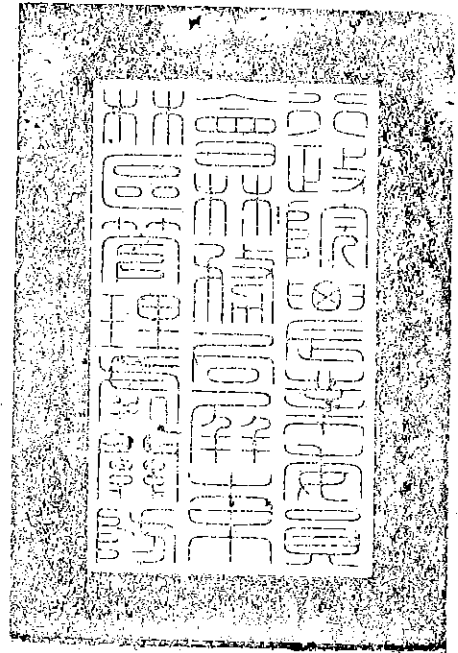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屏育字第10561631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處修正之「北大武山國家步道總量管制措施」。

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5年7月1日林育字第1051609011號函辦理。
- 二、本處105年6月24日屏育字第1056241144號公告將旨揭總量管制措施第（四）點「山屋與營地經營管理及住宿申請注意事項」誤繕為「山屋與營地經營管理及住宿申請作業須知」，予以更正。

公告事項：北大武山國家步道管制措施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北大武山國家步道之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提供步道生態旅遊永續發展及兼顧環境保育與遊客安全，特訂定本管制措施。
- 二、本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為北大武山國家步道沿線範圍。
- 三、本步道之管制，除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保護辦法等相關法規外，係依本管制措施辦理，並由本處育樂課及潮州工作站執行。



- 四、民眾進入本步道須依據「屏東林區管理處北大武山國家步道山屋與營地管理及住宿利用申請注意事項」辦理山屋或營地住宿申請核准。
- 五、本處於北大武山國家步道舊登山口設置管制站及派駐管理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查驗山屋或營地住宿申請核准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人員身份。
  - (二)登記入出人員資料。
  - (三)辦理登山安全、無痕山林及進入步道注意事項宣導。
  - (四)緊急救難聯絡事項。
- 六、為維護生態保育及遊客安全，北大武山國家步道採總量管制措施，以山屋、營地等住宿設施承載量人數，及每日開放當日往返人數之總和為原則。總量管制人數以不超過102人為原則，另開放當日單攻人員50人可登記後進入。設籍屏東縣之原住民則不受該人數總量管制限制，惟應檢具證件供管制站人員登記。
- 七、北大武山國家步道舊登山口管制站人員於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4時辦理登記。
- 八、當日往返者須於北大武山國家步道舊登山口管制站現場出示身分證件等相關文件辦理登記，方可進入步道，並儘量於下午4時前離開北大武山國家步道舊登山口管制站，倘無正當理由而未能依預定時間抵達者，本處將酌予停止受理申請本處檜谷山莊及營地之權利一年，另倘有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國家安全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者，將移請警察機關依法論處。
- 九、本處及潮州工作站應不定期派員前往查核。
- 十、本處得依步道實際發展狀況，協助步道鄰近社區(屏東縣泰



武鄉)共同協管北大武山國家步道，並培訓輔導步道服務相關人員。

十一、北大武山國家步道因天災、人為事故或其他原因，經本處認為有危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時，得封閉步道，限制遊客進出通行或採取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十二、為保障遊客安全，本處及潮州工作站應對北大武山國家步道區域內之各項設施及經營項目，定期進行檢查。

正本：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屏東縣笠頂興平山友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高雄市分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謹請備查）、本處潮州工作站、育樂課

處長張偉顛

